CETC 国睿科技

股票代码:600562　股票简称:国睿科技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 |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
| |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
| | 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 |
| | 张少华 |
| | 胡华波 |
| | 南京睿弘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预案、重组预案 | 指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国睿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 指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1、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96%股权及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股份<br>2、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 指 |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96%股权、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股份 |
| 标的公司 | 指 |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张少华、胡华波、南京睿弘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国电科 | 指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 十四所 | 指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
| 国睿集团 | 指 |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
| 国睿防务 | 指 |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 |
| 国睿信维 | 指 |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
| 国睿安泰信 | 指 |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巽潜投资 | 指 | 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夏智讯 | 指 | 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 |
| 睿弘毅 | 指 | 南京睿弘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电科投资 | 指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高淳陶瓷 | 指 |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曾用名 |
| 高淳国资 | 指 |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
|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锦天城律师、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致同会计师、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企华评估、评估师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国睿科技与十四所、国睿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睿科技与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睿弘毅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若干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128号文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预估值 | 指 | 评估机构初步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 |
| 预估作价 | 指 | 交易各方基于预估值协商确定的初步交易作价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8年9月30日 |
|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 指 | 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 |
| 最近一年及一期 | 指 | 2017年、2018年1-9月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5年、2016年、2017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预案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同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实施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投资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本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将提请投资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十四所、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睿弘毅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十四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睿防务100%股权、弱电作价为619,667.45万元；拟向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睿安泰信59%股份，弱电作价为12,622.15万元；拟向国睿集团、睿弘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睿信维96%股权，弱电作价为53,265.64万元；拟向国睿集团、睿弘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睿安泰信59%股份，弱电作价为12,622.15万元。

2、拟收购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国睿防务、国睿信维、国睿安泰信划入事业口属于公司主营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与服务业务、工业软件业务和电子信息产品测试保障设备业务。根据预估值，标的公司未来3年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国睿防务 | 29,842.00 | 31,615.00 | 37,323.00 |
| 国睿信维 | 4,245.00 | 5,153.00 | 6,279.00 |
| 国睿安泰信 | 1,680.00 | 2,284.00 | 2,704.00 |

注：国睿防务未来3年预测净利润中不包含国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

本次重组拟收购国睿防务100%股权、国睿信维96%股权、国睿安泰信59%股份，重组完成后，按照标的公司上述利润口径初步测算，上市公司2019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分别增加34,865.96万元、37,857.91万元和34,883.41万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国睿防务于2018年9月新设成立，相关资产尚处于划转过程中，尚待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12,447.01万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2017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本次预估作价情况，上市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公司 | 上市公司 | 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 685,555.23 | 268,780.63 | 255.06% |
|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 | 685,555.23 | 178,872.17 | 383.27% |
| 营业收入 | 229,835.87 | 115,444.82 | 199.09%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评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国睿集团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十四所、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信维”）96%股权及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安泰信”）59%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睿集团自2008年9月设立以来，一直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集团”）、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潜投资”）、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信维”）96%股权；国睿集团、睿弘毅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安泰信”）59%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集团”）、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潜投资”）、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睿弘毅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防务”）100%股权；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安泰信”）59%股份；国睿集团、睿弘毅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信维”）96%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张少华、胡华波、南京睿弘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穿透核查情况，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张少华、胡华波、南京睿弘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集团”）、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潜投资”）、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睿弘毅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防务”）100%股权；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安泰信”）59%股份；国睿集团、睿弘毅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信维”）96%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2、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合685,555.23万元，其中向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睿弘毅支付现金对价4,462.00万元，其余对价按照11.78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57,817.7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预估作价（万元） | 股份支付 | | 现金支付（万元） |
|---|---|---|---|---|---|
| | | | 金额（万元） | 股数（万股） | |
| 十四所 | 国睿防务100%股权 | 619,667.45 | 619,667.45 | 52,603.35 | – |
| 国睿集团 | 国睿信维40%股权 | 22,427.64 | 22,427.64 | 1,903.87 | – |
| | 国睿安泰信41%股份 | 8,771.32 | 8,771.32 | 744.59 | – |
| | 小计 | 31,198.96 | 31,198.96 | 2,648.47 | – |
| 巽潜投资 | 国睿信维25%股权 | 14,017.27 | 11,464.27 | 973.20 | 2,553.00 |
| 华夏智讯 | 国睿信维18%股权 | 10,092.44 | 10,092.44 | 856.74 | – |
| 张少华 | 国睿信维7.5%股权 | 4,205.18 | 3,424.18 | 290.68 | 781.00 |
| 胡华波 | 国睿信维4.5%股权 | 2,523.11 | 2,057.11 | 174.63 | 466.00 |
| 睿弘毅 | 国睿安泰信18%股份 | 3,850.82 | 3,188.82 | 270.70 | 662.00 |
| 合计 | | 685,555.23 | 681,093.23 | 57,817.76 | 4,462.00 |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3、股份锁定期安排

（1）十四所、国睿集团

十四所、国睿集团因将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国睿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对于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划转股份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十四所、国睿集团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国睿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十四所、国睿集团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睿弘毅

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睿弘毅取得国睿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每12个月解锁的股份不超过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国睿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定价方式及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亦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可以确定发行价格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募投股份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即12,447.01万股。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其中51,00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4,462.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四、交易标的预估值及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综合考虑相关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的出资到位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合计685,555.23万元，其中向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睿弘毅支付现金对价4,462.00万元，其余对价按照11.78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以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 股东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十四所 | 16,478.13 | 26.48% | 69,081.48 | 57.54% |
| 国睿集团 | 11,835.69 | 19.02% | 14,484.16 | 12.06% |
| 电科投资 | 717.01 | 1.15% | 717.01 | 0.60% |
| 中国电科关联方小计 | 29,030.84 | 46.65% | 84,282.65 | 70.20% |
| 巽潜投资 | – | – | 973.20 | 0.81% |
| 华夏智讯 | – | – | 856.74 | 0.71% |
| 张少华 | – | – | 290.68 | 0.24% |
| 胡华波 | – | – | 174.63 | 0.15% |
| 睿弘毅 | – | – | 270.70 | 0.23% |
| 其他股东 | 33,204.24 | 53.35% | 33,204.24 | 27.66% |
| 总股本 | 62,235.07 | 100.00% | 120,052.83 | 100.00% |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睿集团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十四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其他企业发展部、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睿弘毅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国睿防务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持有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本人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br>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十四所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br>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对于无市场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成品或劳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3、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4、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下属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br>5、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br>6、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四所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br>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br>3、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十四所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br>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对于无市场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成品或劳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3、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4、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下属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br>5、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br>6、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九、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国睿科技的控股股东十四所及其全资子公司国睿集团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为：同意国睿科技本次重组，并将支持国睿科技本次重组的实施。

（二）控股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十四所及其全资子公司国睿集团的说明，十四所及国睿集团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对持有国睿科技的股份进行减持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对持有国睿科技的股份（若有）进行减持的计划。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应经股东大会参加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律师事务所将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一同公告。

（二）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评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待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取得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当期即期每股收益的，将制定填补当期即期每股收益、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承诺连同其他重大决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市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四）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并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确保交易标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将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七）股份锁定安排

（1）十四所、国睿集团

十四所、国睿集团因将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国睿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对于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划转股份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十四所、国睿集团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国睿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十四所、国睿集团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睿弘毅

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睿弘毅取得国睿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每12个月解锁的股份不超过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国睿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不提供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十四所、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睿弘毅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实施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投资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本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将提请投资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十四所、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睿弘毅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十四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睿防务100%股权、弱电作价为619,667.45万元；拟向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睿安泰信59%股份，弱电作价为12,622.15万元；拟向国睿集团、睿弘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睿信维96%股权，弱电作价为53,265.64万元；拟向国睿集团、睿弘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睿安泰信59%股份，弱电作价为12,622.15万元。

2、拟收购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国睿防务、国睿信维、国睿安泰信划入事业口属于公司主营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与服务业务、工业软件业务和电子信息产品测试保障设备业务。根据预估值，标的公司未来3年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国睿防务 | 29,842.00 | 31,615.00 | 37,323.00 |
| 国睿信维 | 4,245.00 | 5,153.00 | 6,279.00 |
| 国睿安泰信 | 1,680.00 | 2,284.00 | 2,704.00 |

注：国睿防务未来3年预测净利润中不包含国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

本次重组